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所属路段 2025 年度机电养护大中修专项工程（监控设施类）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受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所属的其他 6 个路段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委托开展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所属路段 2025 年度机电养护大中修专项工程（监控设施类）的招标工作。本招标已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建设资金来自各业主自筹，投标人中标后与各业主签订合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全国范围公开招标，并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所属路段机电养护大中修专项工程已列入 2025 年度各所属路段的机电养护计划中，本次招标项目涉及路段公司有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茂）、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罗阳分公司（以下简称：罗阳）、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以下简称：江罗）、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以下简称：高恩）、广东博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博深分公司（以下简称：博深）、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南环段分公司（以下简称：南环段）、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含珠海段延长线，以下简称：广珠西）共 7 条高速公路，均位于广东省内各地市。

招标范围主要为各业主所管辖的高速公路机电养护大中修专项工程，本次招标涉及上述各业主的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等的建设。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按照路段设置，设 2 个标段（B1、B2 标段），具体如下：

标段	路段	项目名称
B1	博深	博深高速沿线情报板新增及改造工程
		博深高速银瓶山隧道增加火灾探测系统设备工程
		广东省交通集团光通信网络韧性提升工程(博深高速)
	云茂	云茂高速公路连续长下坡路段机电提升工程
		集团司属路段高速公路服务区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建设工程（云茂高速）
		广东省交通集团光通信网络韧性提升工程(云茂高速)
	罗阳	罗阳高速收费站、隧道 UPS（EPS）升级改造工程
		罗阳高速短隧道供配电升级改造工程
		罗阳高速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工程
		集团司属路段高速公路服务区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建设工程（罗阳高速）
		广东省交通集团光通信网络韧性提升工程(罗阳高速)
B2	江罗	2025 年部分路面新增情报板工程
		江罗高速部分硬盘录像机更新工程
		江罗高速尖峰顶隧道通风和消防系统智能监测改造工程
		江罗高速沿线隧道消防洞室消防箱体改造工程

		2025 年路面新增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集团司属路段高速公路服务区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建设工程（江罗高速）
		广东省交通集团光通信网络韧性提升工程（江罗高速）
	高恩	高恩高速上咀坑隧道新增发电机升级改造项目
		高恩高速 2025 年沿线隧道消防洞室消防箱改造更换工程
		高恩高速 2025 年路面监控摄像机更新工程
		集团司属路段高速公路服务区视频监测优化提升建设工程（高恩高速）
		广东省交通集团光通信网络韧性提升工程（高恩高速）
	广珠西线	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加装监控摄像机工程
	南环段	西二环南高速沿线新建供电设施项目
		南环段分公司收费站变压设施扩容项目

2.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工期暂定为 120 个日历天，以各路段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各专项工程具体工期要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如下资格要求：

- ①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
- ② 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内）；
- ③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应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要求见附录表 1~6。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须同时对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¹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²、管理关系³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进行信息登记的投标人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水口镇云茂高速管理中心 2 楼机电隧道部办公室 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同《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

¹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²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³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请表》(2份)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不含图纸)每套收取费用1000元,图纸每套收取费用1000元,收后不退。

4.3 投标人应在报名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未进行信息登记的投标人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既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并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9:00至9:30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邮寄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详细内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如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报名时间,在延期报名时间内,已报名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报名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报名;

(2) 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其他事宜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水口镇云茂高速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25346

联 系 人: 彭工

电 话: 0668-8898735

电子邮箱: 441817346@qq.com

附件: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及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

附件：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 2、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内）；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财务要求：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 2.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2500 万元人民币(含 2500 万元)； 3.最近三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含 6000 万元)； 4、最近三年度至少有两年盈利。 注：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本均是按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得出。 2.最近三年(2022、2023、2024 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所填的信息截图为准，且还需提供最新一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意见(报告)，主要提供(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彩色扫描件。 3.企业盈利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财务信息为准。 4.上述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不允许超过三页或以上拼接复印。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工程业绩：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工程业绩：

1、近三年内，完成过国内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含通信和监控系统）合同累计总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

2、近三年内，累计完成国内高速公路机电三大系统（同时含监控和通信系统）日常养护服务合同累计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注：1、近三年定义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业绩计算以此期间通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的项目为准。

2、投标人的业绩应是由交通主管部门填写或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并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下同）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投标人应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汇总表（黑色或者绿色部分）网页屏幕打印资料；(2)分项明细表网页屏幕打印资料。上述证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本项目资格审查所需的工程内容（例如公路等级、里程长度（或者里程桩号）、交（竣）工时间、竣工验收的相关情况说明及竣工时间等）。如网上信息无工程内容、交工日期、技术等级、里程、规模等关键信息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投标人应高度重视资料的申报工作，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完善网上信息。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的，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施工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施工工作量的，此业绩不予认定。

4、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日常养护或维护项目：同一养护周期内相同路段的养护或维护里程不按年累计（即同一养护周期内同一养护路段只计算一次养护里程）。

5、投标人的业绩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6、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外，投标人还需满足以下信誉要求：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最新一年度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信用等级指的是项目所在地最新一年度（2024 年）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2024 年）信用评价等级，以及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D 级的企业，按 B 级对待；如在全国综合评价结果被评为 C、D 级的企业，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对待。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人）	资质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工程师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 3 年及以上，至少担任过两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 万及以上）；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年龄不超过 55 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程师	1	高级工程师，从事类似工程 3 年以上，至少担任过两项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项目的总工程师。	

注：1、上述工作时间以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

2、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

3、上述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应在交通运输部相关网站注册，且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应附相应注册网页屏幕打印资料。

4、类似工程指高速公路的机电工程。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人)	资质要求	在岗要求
技术主管	2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程2年以上。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国家或广东省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3年类似工程工作经验。	

注:

1、该表要求的人员按要求附“拟投入本标段的人员及设备投入承诺函”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名单。

2、申请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投标人增加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合同费用不另外增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②； 【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份数符合规定，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人实质性资格响应： a.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副本复印件；法人名称变更时，还应提供变更记录复印件； b. 投标人实质性资格满足资格后审条件的最低要求（资质、业绩、人员、信誉、财务等要求）。 c. 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 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担保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开给)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担保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 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 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份数符合规定，内容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自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及标段内各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提供独立的投标报价，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仅可提交一个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具有防伪水印的固化工程量清单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如机械设备、材料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①本评标办法适用于所有的标段类别。

②若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6 项招标内容包含多个类别的情况，按该条款的原则计算最终信用等级得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价：90 分 其他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各标段的评标基准价，以各标段各自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各标段各自的下浮率分别进行计算。 仅各标段投标报价参与后续得分计算；各合同段投标报价不参与后续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人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招标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自行编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预算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的预算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B1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23149719.00 元）			
		项目公司	序号	各合同段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博深	1	博深高速沿线情报板新增及改造工程	2527241
			2	博深高速银瓶山隧道增加火灾探测系统设备工程	2329873
			3	广东省交通集团光通信网络韧性提升工程(博深高速)	3980462
		云茂	1	广东省交通集团光通信网络韧性提升工程(云茂高速)	3330956
			2	云茂高速公路连续长下坡路段机电提升工程	3364822
			3	集团司属路段高速公路服务区视频监控优化提升建设工程（云茂高速）	1199004
		罗阳	1	广东省交通集团光通信网络韧性提升工程(罗阳高速)	2137819
			2	罗阳高速收费站、隧道 UPS（EPS）升级改造工程	1609029
			3	罗阳高速短隧道供配电升级改造工程	1256878
			4	罗阳高速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工程	1004275
			5	集团司属路段高速公路服务区视频监控优化提升建设工程（罗阳高速）	409360
B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15020667.00 元）					
江罗	1	2025 年部分路面新增情报板工程	1146212		

			2	江罗高速部分硬盘录像机更新工程	751728
			3	江罗高速尖峰顶隧道通风和消防系统智能监测改造工程	1035553
			4	江罗高速沿线隧道消防洞室消防箱体改造工程	1128982
			5	2025 年路面新增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1189934
			6	集团司属路段高速公路服务区视频监控优化提升建设工程（江罗高速）	1531666
			7	广东省交通集团光通信网络韧性提升工程(江罗高速)	3829974
		高恩	1	高恩高速上咀坑隧道新增发电机升级改造项目	300298
			2	高恩高速 2025 年沿线隧道消防洞室消防箱改造更换工程	149114
			3	高恩高速 2025 年路面监控摄像机更新工程	124236
			4	集团司属路段高速公路服务区视频监控优化提升建设工程（高恩高速）	430421
			5	广东省交通集团光通信网络韧性提升工程(高恩高速)	1403868
		广珠西	1	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桥下空间加装监控摄像机工程	448733
		南环段	1	西二环南高速沿线新建供电设施项目	381293
			2	南环段分公司收费站变压设施扩容项目	1168655
		投标人报价既不能超过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又不能超过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每个标段分别摇珠确定下浮率，顺序为：B1、B2。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一共 31 个球，连续依次摇取三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号码对应的下浮率平均值即为本标段的下浮率。 （注：下浮率范围控制在 3 %～ 6 %浮动区间，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3）有效评标价的范围： 有效评标价的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在各个标段中，如投标人的某一标段投标报价大于该标段最高评标限价的，否决其该标段的投标，但不影响其余标段投标。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98。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 D 四舍五入精确至个位整数元。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满分：9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u>90</u>－ 偏差率×100×E，E=1.5；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u>90</u>＋ 偏差率×100×E，E=0.5。 注：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u>评标价得分将根据各标段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计算。</u>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4 (2)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情况	满分：10 分 1、信用等级：5 分 AA 级得 5 分，A 级得 4.75 分，B 级得 4.45 分，C 级得 3.65 分。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履约信誉：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2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1 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0.5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本条内容所指行政处罚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其中行政处罚要以上述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及评标组织”，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人数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查；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 (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用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2.1	2.2.1 分值构成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2.2.4 分值构成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 款修改为：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3.3	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3.5.3	增加 3.5.3 款： 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6.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6.1 项修改为：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 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

	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3.8	增加 3.8.3 -3.8.9 款： 3.8.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本次招标无效，有权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8.6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8.7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降低为 D 级等情况之一的，或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或投标人拟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8.8 同一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标段都被评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该投标人为招标人投标限价最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则自动失去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但可作为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8.9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款、1.4.4 款、1.4.5 款、1.12 款、3.2 款、3.4 款、3.5 款、3.6 款、10.4 款、10.8 款、10.9 款； (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的资格审查条件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

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